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ST 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。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T1栋20楼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60,883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8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58,597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5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,28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54,833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0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2,547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57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,28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0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11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25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3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0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11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25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3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0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11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25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3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0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11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25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3%；反对 1,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0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99%；反对 1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45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06%；反对 1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6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57%；反对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21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29%；反对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45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35%；反对 1,3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495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1%；反对 1,3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

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